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苑汝琦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100年度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古柯鹼3罪，分別獲利美金65,000元及新臺幣200,000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100年度上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維持原審宣告有期徒刑12年、18年及無期徒刑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查聲請人就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被宣告無期徒刑部分，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刑事判決，撤銷系爭判決，改論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維持無期徒刑之宣告。惟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嗣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為同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69號刑事判決撤銷，發回更審，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三、至聲請人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被宣告有期徒刑12年、18年部分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39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就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 5

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

就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解釋補充或變更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變更或補充系爭解釋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91號苑汝琦聲請案](#)